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 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已由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滨政服投资(2026)6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性基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滨海县主城区。

2.1.2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1.5 亿元。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补偿由此带来的费用调整，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执行。

2.1.3 工期要求：总工期 45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机构、专家及招标人审查。施工工期：420 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终)。

2.1.4 质量要求：

注：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设计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入下步深化设计阶段，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3)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标准，并按招标要求执行。其中绿化养护期两年，绿化二年成活率达 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需满足二年要求，并确保成活)。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完成阶段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本目前期报建、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还包括承包人为发包人完成从进场开工至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涉及该项目除招标代理、监理、审计、工程质量检测外的所有报批报建、报规及专项和备案类评价等一切手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 2.2.1 设计招标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拆分设计、设计文件评审、图纸报审及设计交底等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施工图设计包含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图及各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图纸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注：招标人保留设计任务书和项目要求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 2.2.2 施工招标内容及范围：

施工招标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道路破除、开挖沟槽、管网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回填、道路施工、绿化恢复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等相关文件的合格标准。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补偿由此带来的费用调整。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执行。

2.2.3 材料及设备采购内容及范围：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全套设备、标牌标识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 2.2.4 手续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及施工阶段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报批报建、图纸审查、投资建设行政审批、环保、规划国土、住建、城管、施工许可配合办理、供水及供电的报批等。

(2) 验收、交付阶段相关手续的办理：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外接水、外接电手续、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

(3) 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招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承担方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2.5 竣工交付：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配合招标人归档，并取得档案室出具的档案接收证明文件。

2.2.6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7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对所建设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部分内容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施工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注：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 其他要求：**上述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3.3.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

（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3.4 业绩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

注：①业绩中含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造价达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的，投标时也予以认可。上述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从2025年1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6 本工程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可由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满足《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投标时，仅需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合同备案时按要求配备到位。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均为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的正式员工，中标后必须常驻现场参加工程管理，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0 日至2026 年 4 月 10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4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以及滨海县人民政府网 (<http://binhai.yancheng.gov.cn/>) 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滨海港镇民营园

联系人：          庞先生          

电话：          15851115551          

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青年西路 8 号          

联系人：          顾先生、朱女士          

电话：          17396889208、0515-68868168、69057636          

电子邮箱：          784375871@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5895187877

###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滨海县滨海港镇民营园</u> 联系人： <u>庞先生</u> 电话： <u>1585111555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u> 地址： <u>盐城市青年西路8号</u> 联系人： <u>顾先生、朱女士</u> 电话： <u>17396889208、0515-68868168、69057636</u> 电子邮箱： <u>784375871@qq.com</u>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滨海县主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共同投标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p> <p><b>(7)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以上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4日18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5日18时00分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等文件约定执行。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 3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 3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u>14498</u>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 <u>280</u> 万元；工程采购和施工费为人民币 <u>14218</u> 万元（含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700 万元；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0 万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4498</u>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80</u> 万元；工程采购和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4218</u> 万元（含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700 万元；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0 万元）。</p> <p>特别提醒：以上招标估算价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b>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定标业绩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约定的其他资料，如有）</p> <p>2.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 <u>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可调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50</u>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提示：不得少于两种，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正式对外时删除）：</p> <p>1、<b>现金</b>：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amp;secondCode=workGuide">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amp;secondCode=workGuide</a>）。同时需将<b>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b>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p>2、<b>银行保函</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b>保函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b>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0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a></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a>）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7.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姓名: 徐为兵 电话: 13770119088 身份: 审计事务部负责人 2.姓名: 成 华 电话: 15950287078 身份: 审计事务部成员 3.姓名: 戴成军 电话: 15805119659 身份: 审计事务部成员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p> <p>定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定标程序</p> <p>定标方法：票决法</p>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是</p> <p>履约担保形式：</p> <p>（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p> <p>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10</u>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保险单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电话：15895187877</p>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12条
13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p> <p>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5) 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6)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

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7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电子证照除外）。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两阶段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

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良行为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2.1.1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 (1)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不予行政处罚的；
- (2)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者拒绝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 (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没有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造成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全或者有误的；
- (4) 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提供、隐匿或者伪造有关材料及实际情况的；
- (5)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2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 (5)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以下行为，单位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或者责任人员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

- (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重新评标或者投诉的；
  - (2) 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或者未协助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 (3)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或者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 (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 12.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1</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2</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8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后（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b>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b>	

			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85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3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后(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本评标办法中评标价均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1.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2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p>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8. （BIM）技术应用（1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p> <p>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施工方案模拟、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p>
		9.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分）	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审项不超过 5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3)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1 分。</p> <p>注：（1）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p>（2）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计分。</p> <p>（3）投标时同时提供提供以上所有人员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2.2.4(4)	工程业绩 (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p>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p> <p>注：①业绩中含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造价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标时也予以认可。上述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②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投标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设计业绩中造价指标为建安造价金额。</p> <p>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p>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分)	<p>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p> <p>注：①业绩中含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造价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标时也予以认可。上述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②总承包项目经</p>

		<p>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投标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建安工程费用。</p> <p>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参与本项加分。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p>
		<p><b>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b></p> <p><b>（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b></p> <p><b>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b></p> <p>（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p> <p>（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p> <p>（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p> <p>（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b>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b></p> <p>（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p> <p>（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3）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5）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b>（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b></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三）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p>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b>评标其他要求</b>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格分为：<u>6.6</u>分；</p> <p>2、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u>7</u>名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b>定标程序</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人	
5.2.1	定标标准	<p>定标因素：</p> <p>（1）报价因素。</p> <p>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3%含）—（-3%含）范围内，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均得 3 票，超过上</p>	

		<p>述范围，偏差每超过 1%扣 1 票（例：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4%含）—（+3%）区间扣 1 票】或【（-3%）—（-4%含）区间扣 1 票】，得 2 票，以此类推，最少得 0 票）。</p> <p>（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p> <p>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各候选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p> <p>（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p> <p>注：①业绩中含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造价达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标时也予以认可。上述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②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以联合体中标，但投标人不是业绩项目联合体牵头人。</p> <p>投标时提供 2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票（可并列），否则不得票。本项目资格审查业绩及评标办法中加分业绩可参与此项评审，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p>
--	--	---

		<p>(5)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最优的得3票、排名第二的得2票、排名第三的得1票。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答辩依据评审结果进行排名（评审结果相同的可并列得票），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减1票。</p> <p>(6)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工程获得奖项的等级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国优于省优，省优于省辖市优，获得奖项等级最高的得1票（可并列），其他不得票。各中标候选人只可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奖项参加比选排序，多提供的按本项弃权处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奖项或联合体成员奖项均予以认可。</p> <p>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p>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因素制作<b>定标因素一览表</b>。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人排序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以上原则再次评审，直至确定定标候选人排序为止。</p>
5.3.1	定标方法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

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1 初步评审

#####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4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5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单位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 定标程序

###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总承包项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滨海县主城区。

2.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1.5 亿元，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补偿由此带来的费用调整，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执行。

3.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完成阶段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前期报建、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还包括承包人为发包人完成从进场开工至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涉及该项目除招标代理、监理、审计、工程质量检测外的所有报批报建、报规及专项和备案类评价等一切手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 3.1 设计招标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拆分设计、设计文件评审、图纸报审及设计交底等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施工图设计包含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图及各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图纸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分部分项验收及交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注：招标人保留设计任务书和项目要求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 3.2 施工招标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招标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道路破除、开挖沟槽、管网及设施的施工安装、回填、道路施工、绿化恢复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等相关文件的合格标准。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补偿由此带来的费用调整。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执行。

### 3.3 材料及设备采购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材料及设备采购内容及范围：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全套设备、标牌标识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 3.4 手续协助办理（包含但不限于）：

（1）前期及施工阶段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报批报建、图纸审查、投资建设行政审批、环保、规划国土、住建、城管、施工许可配合办理、供水及供电的报批等。

（2）验收、交付阶段相关手续的办理：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外接水、外接电手续、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

（3）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招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承担方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 竣工交付：**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配合招标人归档，并取得档案室出具的档案接收证明文件。

### 3.6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3.7**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对所建设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部分内容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施工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注：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 三、质量要求：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注：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

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设计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入下步深化设计阶段，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100%。

(3)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标准，并按招标要求执行。其中绿化养护期两年，绿化二年成活率达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需满足二年要求，并确保成活)。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设备、材料采购费( )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格合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定之日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  
承包项目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国家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  
承包项目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 \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1)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有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继任的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人员，应承认和承担前任的承诺及责任。

3)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人员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48小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

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义务，否则，承包人可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5)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争议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然后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处理。最终如因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误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一、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

(5) 单体项目实施时，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按监理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3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为确保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报检、施工图审查、消防图审等手续审批，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协商。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各单体项目实施时，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如私自更换品牌，私自更换的部分退场，并处以退场价值对等的处罚。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

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组织设计、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且每次处罚 5 万元。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二、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须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 三、总承包项目各级负责人

(1) 按招标时约定，总承包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

(2) 各单体项目实施时，投标人须确定各单体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

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推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1、设计阶段，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所有设计工作会议、工程管理策划会议。2、施工阶段，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投标时核准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如遇特殊状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违约金为人民币处 2 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 4.4 承包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设计负责人必须就项目所有设计优化和现场设计指导和交底工作到场参加会议。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 4.4.2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更换：

4.4.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4.4.2.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更换，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4.4.3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项目设计人员驻场开展设计工作，直至发包人取得施工图审合格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4.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均被视为违约：a)擅自更换关键人员；b)上述关键人员实际在岗时间未达到合同要求；c)关键人员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非发包人要求）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从而不满足资格要求的。

4.4.5 上述关键人员离开项目现场的批准要求：确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注：上述关键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上述关键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的分包工作范围和事项，依法组织分包，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未在上述投标约定范围内，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

(1) 对于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单位均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现场清洁后交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

(2)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洞口的预留、封堵，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七日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3) 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4)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

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5) 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1.5% 计算。

(6) 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确保在约定的日期前完成相关设计，每拖延一天罚款 1 万，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复核不到位或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 \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 / \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招标时未推荐设备材料品牌，承包人中标后，在进场前须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备材料品牌表，经发包人认可、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贴牌产品须立即清出项目现场，已施工部分须无条件予以拆除、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本项目结算条款计算相应价款的 70% 结算。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_\_\_\_\_。

#### 6.4 质量检查





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②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 (3) 施工进度计划

#### ①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5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本项目或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承包人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交下个月进度计划，所有进度计划均要符合约定工期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进度计划内容或关键节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未按照要求提交进度计划的每延误一天处【人民币0.5万元】的罚款；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确认后的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每延误一天处【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

#### ②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造成工期（总工期、设计工期、土建施工工期、室内精装修施工工期延误，均按下列违约金标准执行）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处二万元/天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一周以上，每超出一周以外的处五万元/天的违约金。

如因发包人或发包人分包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11.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7.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经审定后工程总价款的 3%。

11.7.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质量保修金，按审定总价款的 3% 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  
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  
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1.1 **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格：固定总价，结算时按投标时的报价不调整。如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设计费需调整的情况，按双方补充条款执行。

14.1.1.2 **施工总承包费用**合同价格：固定下浮率。**施工总承包结算价=结算时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发包人保留对所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取消某部分内容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本项目施工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施工中标下浮率} = \left( 1 - \frac{\text{本项目施工中标价（扣除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估算价中施工费用（扣除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 \right) \times 100\%$$

**施工总承包费用（含工程采购和施工费）结算价特别约定：**

①当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时，以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计算；

②当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高于中标价时，增加费用最多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14.1.1.2 结算时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价确定方法：

14.1.1.2.1 中标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设计方案优化并形成施工图后，其方案及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按该图纸施工。

14.1.1.2.2 工程预算价根据招标文件、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及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相关计价依据等政策性文件，合同计税方法均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编制该项目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一、工程预算价编制时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或以项}$

（3）其他项目费用

（4）规 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text{措施项目费用} + \text{其他项目费用} - \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的费率)。

（5）税 金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措施项目费用} + \text{其他项目费用} + \text{规费} - \text{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 / 1.01) \times 9\%$ 。

（6）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措施项目费用 + 其他项目费用 + 规费 - 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 / 1.01 + 税金。

## 二、说明：

(1) 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计算。

(3)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

(4) 执行信息价（优先执行《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滨海县部分））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盐城工程造价》中有信息价的按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②《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如没有，通过招标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单位市场询价确认，经过询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

**特别说明：本工程不执行《盐城工程造价》中单列的其他县区信息价。**

(5) 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单体项目开工当月《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 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 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 三、单价措施项目：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项。根据施工方案和现场签证计取。

(2) 市政工程及室外管网工程：按市政规范标准设计的执行市政定额和计价规定。

注：对未明确的单价措施项目，如实际发生，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施措施方案按计价定额规定执行，如计价定额未规定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 四、总价措施项目

(1)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足额计取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如有未列明项目，按苏建价（2016）154号等文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标化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按考核标准 执行	0.42
2	排水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0.31
3	道路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0.31
4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0.21

2) 夜间施工费：不计取。

3)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不计取。

4) 二次搬运费：不计取。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计取。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8) 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9) 智慧工地建设费：不计取。

10) 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11) 工程按质论价费：不计取。

12)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预算价时按上述标准计取，对各单体工程如本计算方法未约定，甲、乙双方在实施时有约定的，按约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均不计取。

五、其他项目费用：

(1)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2) 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 总承包服务费：本项费用招标时暂不考虑。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以及移交档案馆，并通过备案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未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但需要总承包单位履行总承包义务的，经招标人考核总承包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尽责提供配合服务时，**招标人在本项目竣工结算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1.5%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对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总承包单位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管理、协调及配合义务的或者向分包单位额外收取费用的，招标人有权最高双倍扣除对应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总承包服务费支付范围：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作为暂估价但未由总承包单位实施的专业工程，以及本次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以外的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但以设备安装为主的机电安装工程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时须扣除设备费用）。

总承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进场验收、保管及施工管理；
- 2) 对专业承包单位实行总承包管理，涉及进度、质量（材料设备、各工序及竣工验收）与安全文明等施工前、中、后的管理；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
- 3) 参加所有专业工程的图纸审查，组织各相关专业单位进行联合图纸审查，并提交合理化的建议；
- 4) 审查专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5) 各专业竣工资料的审查后提交项目管理部审核；工程资料的归档整理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

6) 总承包单位对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承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区域，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配合进行成品保护。

7)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水电接驳，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8) 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中标人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收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9) 对各专业交叉作业予以配合，协调分包工程的进度以及竣工验收前的初验。

工程结算时，总包单位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已为分包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说明，方可结算。

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4) 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六、规 费：

(1) 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执行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 七、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需自行勘察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现场道路、绿化及相关设施等承包人负责保护，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承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特别说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破坏、须自行负责修复至原状，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因本工程施工需要，需对现有道路、绿化及相关设施破除，须在施工前书面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经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相关费用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5) 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①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结算。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除外）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本工程涉及的地方矛盾，由发包人牵头、协调处理，地方矛盾处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負責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或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施内容或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4) 付款方式:****本工程设计费付款方式**

- ①本工程施工图纸成果文件通过图审部门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60%;
- 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80%;
- ③本工程最终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

**本工程施工费（含采购费）付款方式**

- ①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扣除设计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后付合同总价的 10%;
- ②当已完合格工程量达 50%时，发包人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60%;
- ③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应工程价款的 60%;
- ④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 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经审计后（同时无质量、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问题）结清余款。

注：a、在招标人支付工程款前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各期付款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中标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中标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b、设计补偿费：招标人一律不予补偿。

c、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由建设单位打入的资金作为工程款在相应的付款节点支付时扣除，详见滨建（2018）28 号《滨海县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等文件。

d、农民工工资按现行文件执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支付比例按照相关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农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专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等文件的规定。

e、如本项目中标单位由联合体单位组成，招标人将依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实施情况，向相应单位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预算价编制**：本工程定标后，发包人可对设计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施工图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图纸施工。发包人将委托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图纸编制工程预算价，按照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工程审计前付款依据。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5.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①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②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④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三处以上失实货弄虚作假，发包人有权处罚。

⑤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聘请审计单位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⑥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14.5.4 承包人提交结算的其它要求：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 (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预算准确。逾期未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每超 30 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不足 30 天的按 30 天计算）。报送总金额经甲方审计后，如果核减额（核减额=报送金额-终审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 5%（含 5%）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超过 5%（含 5%）的核减额的 6%计算。

②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承包人报送总金额包含完成该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果有）、签证、变更范围内全部费用，如出现少报漏报、资料不全、证据不足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再向发包人追加任何工程款项；如发包人审查发现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部分进行核减。

④承包人保证廉洁自律，不行贿或者其它影响业主方、咨询方正常工作。若有此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和国家法律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报送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服从发包人审核节点时间的安排，不因审核时效的长短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所申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如发现有虚假、隐匿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入结算审计程序，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4.5.5 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资格；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投标人无条件退场；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人只支付工程审计款的 70%。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5.2.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15.2.3.2 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15.2.3.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 (1) 组织管理

1、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2、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 (2) 设计管理

1、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和。

4、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 (3) 工程质量管理

1、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

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4) 人员管理**

1、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2、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如发生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与合同核准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 **(5) 安全文明管理**

1、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2、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 **(7)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5 倍的罚款。

3、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农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专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等文件的规定。

#### **(8) 材料管理**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项目招标时未推荐设备材料品牌，承包人中标后，在进场

前须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备材料品牌表，经发包人认可、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贴牌产品须立即清出项目现场，已施工部分须无条件予以拆除、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9) 材料设备品牌管理制度**

1.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及部品等品牌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施工，否则该项设备、材料不予结算。

2. 重要材料、设备及部品应在批量进场前报送样品（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样品清单执行），经招标人确认、封样后作为验收依据。未完成封样确认的，不得采购与施工。

#### **(10) 配套手续办理责任**

1. 招标文件中详细阐述须投标人负责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市政接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排水、道路开口等）所具备的资源、经验及具体工作计划。

2. 中标人应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承担办理手续的主要工作及相应费用，并确保办理进度符合项目总体开发计划。招标人予以必要配合。

#### **(11) 工程验收品质标准**

1. 本项目所有验收（含分部、分项、专项、分户及竣工验收）须坚持高品质、高完成度原则，确保验收时工程实体已达到设计效果、满足使用功能且观感质量优良，实现“验收即出效果”。

2. 项目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作为交付的必要前提。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为达成“验收即出效果”所采取的具体技术与措施。

#### **(12) 挂靠转包**

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若开工前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承包人人信用扣分及市场禁入；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审计款的 70% 结算付款。

#### **(13) 违法分包**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分包工程造价的 30% 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 **(14) 其他**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法定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 16.3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6.3.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6.3.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16.3.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盐城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1.2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承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21.3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21.4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考虑地块位置的局限性及施工场地较小因素，并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影响，发包人不另行签证，工期不顺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

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21.6 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21.8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21.9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

21.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1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1.12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1.13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工程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5 根据滨海县关于加强施工建设过程中通信设施保护的通知，依据《江苏省电信设施建

设与保护办法》，施工前应提前与地方运营商联系，确认施工范围需要保护的通信设施（包括通信机房、基站、机柜、光（电）缆、管道、杆（塔）、分线箱（盒）、交接箱（间）、节点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施工过程中应协同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防护。若因施工不当造成光缆等通信设施损害，引发的一切损失与后果，将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 21.16 农民工工资发放及信访管理

（1）承包人未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或未按要求安装实名制考勤设备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或合法分包人）未与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未及时完成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录入或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人的罚款。

（3）承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发包人将处以挪用资金 2 倍数额的罚款。未及时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提供虚假工资发放记录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罚款；

（5）如发生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2345 舆情（或全国欠薪线索平台、12333 热线等）并经查实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罚款；

（6）如发生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访登记并经查实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罚款；

（7）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并经查实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罚款。如未及时改正甚至恶意欠薪，发包人有权：①对接人社部门将恶意欠薪企业列入“黑名单”；②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定格信用扣分及市场禁入；③对接发改部门限制其参与市场招投标；④对接公安部门对其立案侦查；⑤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因分包人发生拖欠，承包人承担代偿责任并同步向分包人追偿。

（8）承包人在施工中及质保期内因安全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等问题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5000-50000 元的罚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 21.17 手续资料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1.18 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日】罚款。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仍未签订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但逾期未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其明确表示不愿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追求其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 21.19 处罚兑现

合同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单独注明的除外），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发包人将从按审定价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已结清，发包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并依法执行罚款处罚。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  
承包项目



## (iii) 附件 2

## (iv)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养护期三年（绿化养护期 I 类养护），绿化三年成活率达 100%，如成活率不足 100%，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需满足三年要求，并确保成活）；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 2 年。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均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vii) 附件 4

(viii)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其他人员				
二、施工人员				
其他人员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  
承包项目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 （3）其他要求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十二、招标项目任务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  
承包项目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招标项目任务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的规定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  
承包项目

##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20002000306001

标段(包)名称：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20002000306001001

招标人：滨海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20002000306001

标段(包)名称：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20002000306001001

招标人：滨海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15）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11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2分 (3) 业绩评审：2分 (4) 其他评分因素：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	不	篇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述	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超过5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设计管理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li> <li>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li> <li>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li> <li>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li> <li>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li> </ol>	不超过5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5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5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5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不超过	篇幅扣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0 页	分 上 限 1
		新技 术、新 产品、 新工 艺、新 材料、 新能源 运输工 具、智 能建 造、绿 色建 造、绿 色建 材等应 用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50 页	篇 幅 扣 分 上 限 1
		(BIM) 技术应 用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 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BIM 在施工方案模拟、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		不 超 过 50 页	篇 幅 扣 分 上 限 1
		施工过 程各阶 段质量 安全的 保证措 施	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50 页	篇 幅 扣 分 上 限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0 ~ 2）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2、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1分。注：（1）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2）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计分。</p> <p>（3）投标时同时提供提供以上所有人员从2025年1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4	业绩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 ~ 1）	<p>投标人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注：①业绩中含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造价达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的，投标时也予以认可。上述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②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投标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设计业绩中造价指标为建安造价金额。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 ~ 1）	<p>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p> <p>注：①业绩中含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排水工程（含雨水或污水或雨污水）造价达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的，投标时也予以认可。上述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②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投标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金额指建安工程费用。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参与本项加分。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p>
5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5 ~ 0）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85）	<p>(1) 报价打分：83分</p> <p>(2) 报价合理性评审：2分</p>
------------	---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3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响应性评审	
		2.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4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6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 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p> <p>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报价合理性评审	<p>投标报价合理性（0 ~ 2）</p>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p>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商务标）
2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拟分包计划表
12	资格审查资料
12.1	投标人资质
12.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2.3	投标人财务状况
12.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12.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2.6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2.9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12.10	其他要求
13	工程业绩资料
14	投标承诺书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6	其他资料
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7.1	总体概述
17.2	设计管理方案
17.3	采购管理方案
17.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7.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7.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7.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1分）
17.8	（BIM）技术应用
17.9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月\_\_日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经济标）
2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暂估价			0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暂列金额			7000000.00	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